

姚安县老旧小区及周边基础设施完善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XNZX2026-148ZB

招标人：姚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西南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招标条件	3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3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4
四、资格审查方式	6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6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
七、开标	7
八、异议（质疑）及投诉渠道	8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8
十、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1. 总则	23
2. 招标文件	26
3. 投标文件	27
4. 投标	29
5. 开标	30
6. 评标	30
7. 合同授予	31
8. 纪律和监督	32
9. 电子招标投标	3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1. 评标方法	40
2. 评审标准	41
3. 评标程序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5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58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94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6

一、 项目内容及要求	11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7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0
二、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2
三、 联合体协议书	124
四、 投标保证金	125
五、 技术标部分	126
六、 资格审查资料	127
七、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姚安县老旧小区及周边基础设施完善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姚安县老旧小区及周边基础设施完善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已由《姚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姚安县老旧小区及周边基础设施完善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姚住建复〔2024〕78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姚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西南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姚安县老旧小区及周边基础设施完善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2.2 项目地点：楚雄州姚安县城。

2.3 项目规模：楚雄州姚安县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改造范围为姚安县 36 个老旧小区及周边相关道路。该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 24822.6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1421.9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76.74 万元；预备费用 1623.91 万元。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仅一个标段。

2.5 招标范围：主要改造范围为姚安县 36 个老旧小区及周边基础设施，涉及总改造建筑 166 栋，涉及总户数 3464 户，涉及建筑总建筑面积 321137 平方米。涉及周边市政道路提升改造 4820 米。

2.5.1 设计范围：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配合招标人完成有关报建手续、审批手续以及配合招标人内部审查并承诺达到相关要求、配合招标人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专家咨询及评审、资料收集、施工过程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工作、现场指导与监督、竣工验收配合、相关设计配合等；

2.5.2 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文件所示所有建设内容（工程施工范围以最终审定的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所包含范围为准）；

2.6 计划工期：本项目计划工期 24 个月，项目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2.7 质量标准及要求:

①设计质量:设计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图纸审查;

②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设计标准及规范,并满足发包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③项目总体要求:设计、施工、采购均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管理标准和有关技术标准等的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项目建筑使用功能和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满足招标文件和规划条件要求。

2.8 项目建设模式: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以下资格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成员共同满足下述要求):

3.1 营业执照: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3.2 资质要求:(1)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设计单位须提供)。(2)施工资质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施工单位须提供,取消年检的省份应附相关资料)。

3.3 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要求

3.3.1 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需提供相关社保证明材料。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施工单位的在岗人员。

3.3.2 投标人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且在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允许更换(除非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提供相应承诺)。

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和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注册证书上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须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

3.3.3 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要求：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须为本单位职工，并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

3.3.4 投标人拟派的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与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签订有效劳动合同，并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

3.4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并提供近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成立不足 3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5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之日公司财务情况说明。（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供）

3.5 业绩要求：本项目企业类似业绩不作为资格审查要求，评标办法中有业绩打分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3.6 信誉要求：

3.6.1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近 3 年（2023 年至今）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解除等重大违约记录，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所完成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无被禁止市场准入情形。**提供投标人书面承诺。**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联合体各方）、拟投入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3.6.2 其他要求：

(1)限制投标的具体情形：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3. 存在控股或者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投标人需承诺所提交的类似业绩和其他证明材料真实可查，如有伪造、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投标人自行承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 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近三年内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投标人自行承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3.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7.1 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3 家(含牵头人)，并要求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7.2 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应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

3.7.3 招标文件获取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缴纳。

3.7.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年 月 日 23 时 59 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找到所投项目标段进行投标，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进行报名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

6.2 递交方式：网上上传，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七、开标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7.2 开标地点：姚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3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7.3.1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CA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CA锁，为了不频繁更换CA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CA锁进行加密）。

7.3.2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7.3.3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7.3.4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交易指引中的操作指南，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

7.3.5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不及时联系筑龙客服检查问题或不及时联系招标人说明情况的，超过解密时长的视为无效投标，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6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查看相关补遗书等文件，如不及时查看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异议（质疑）及投诉渠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该项目公告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异议请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线上向姚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提出。

联系人：覃家金

联系电话：13577807961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 及 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ynjzjgcx.com/index>）上公开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姚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楚雄彝族自治州姚安县环城南路 65 号

联系人：覃老师

电话：13577807961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西南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云山路 6 号

联系人：冯光勋、李斐然、王闻简、段雨薇、王倩、符智云、潘俊达

联系电话：15187110022

行政监督部门：姚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878-5711952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

专业岗位	人员数量最低要求	岗位资格要求	岗位要求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提供身份证、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
一、设计方人员				
设计项目负责人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提供身份证、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
设计技术负责人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建筑或市政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
建筑负责人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提供身份证、注册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中级及以上、专业与岗位要求一致）、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
结构负责人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提供身份证、注册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中级及以上、专业与岗位要求一致）、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
电气设计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提供身份证、注册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中级及以上、专业与岗位要求一致）、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
给排水设计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提供身份证、注册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中级及以上、专业与岗位要求一致）、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

...				
二、施工方人员				
施工负责人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提供身份证、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
施工技术负责人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提供身份证、职称证、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
施工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提供身份证、有效岗位证书(资格证书)、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
安全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提供身份证、有效岗位证书(资格证书)、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
质量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提供身份证、有效岗位证书(资格证书)、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
标准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提供身份证、有效岗位证书(资格证书)、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
材料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提供身份证、有效岗位证书(资格证书)、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
机械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提供身份证、有效岗位证书(资格证书)、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
劳务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提供身份证、有效岗位证书(资格证书)、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
资料员	1	是： ☒	专职： ☐	提供身份证、有效岗位证书(资格证

		否： ☐	可兼任： ☒	书)、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保 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
--	--	-----------------------------	--	--

注：1、表中“岗位要求”栏是、否提供岗位证书(资格证书)的在“☐”内打“√”。

2、表中“岗位要求”栏专职、可兼任在“☐”内打“√”。

3、此表为投标人配置“拟派的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最低要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姚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楚雄彝族自治州姚安县环城南路 65 号 联系人：覃老师 电话：1357780796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云南西南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云山路 6 号 联系人：冯光勋、李斐然、王闻简、段雨薇、王倩、符智云、潘俊达 联系电话：15187110022
1.1.4	项目名称	姚安县老旧小区及周边基础设施完善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云南省楚雄州姚安县
1.2.1	资金来源	申请国家专项债券及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48%国家专项债券，52%财政预算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1. 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3 家（含牵头人），并要求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应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 3. 招标文件获取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缴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 投标人承担自身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2. 设计成果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违法分包, 若需分包, 需在分包前, 将分包单位报发包人认可, 未经发包人认可, 视为违约。总承包单位拟定的分包单位应先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查符合相应资质标准, 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资质、合同备案, 批准后方可实施。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 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标前澄清、补遗。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 以不署名提交疑问, 否则,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时间要求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 并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修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修改后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 (CA) 查看澄清内容。
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 (CA) 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提问,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需对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统一回复。
3.2.3	投标报价、结算方法及 投标限价	1、设计费: 本项目设计费按综合费率不高于 1.68% (实际设计总费用根据最终工程审定结算价为依据按实结算), 本项目设计费暂估价 = 21421.99 (万元) × 1.68% = 359.90 (万元); 设计费包含但不限于方案、施工图设计, 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 配合完成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专家咨询、组织专家论证会、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 设计后期的跟踪服务等。投标人按照招标的设计要求以及企业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最终结算按设计完成任务量结算。 2、建安工程费: 建安工程费以经审计机构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 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情况填报下浮率。根据中标下浮率, 以经审计机构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据实进行结算。 本项目的建安工程费暂定价为 21421.99 万元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投标限价为: 下浮率不低于 1.5 %, (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下浮率不作调整。 3、按下列原则采用定额计价模式计算建安工程费: ①结算编制依据: 合同、施工图、签证变更、经批准的施工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织设计及其他，并执行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施行云南省 2020 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相关配套定额及云南省现行计价调整文件（若施工期间发布新的定额及政策性文件时，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按新发布的定额、文件执行）。 ②材料价格的确定：材料价格的确定：材料价格按照工程开工令下达当月《楚雄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姚安县除税综合参考价”，缺项部分先按《楚雄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姚安县除税综合参考价”，以上价格信息缺项部分再按《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除税信息价为准。 以上未有的材料价格信息，由四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单位）共同询价确定并做好签证记录。 ③ 工程量的确认：计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0-2020）、《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1-2020）、《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云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0-2020）、《云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1-2020）、《云南省绿色建筑计价标准》（DBJ53/T-112-2020）、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云建科函[2019]62 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调整人工费的通知》（云建科[2023]54 号）及相应配套文件执行，工程量以造价咨询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及监理人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④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编制依据：合同、施工图、签证、变更、通知、会议纪要、图纸会审记录、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经审查的工程量清单。 施工费结算价=(最终审计单位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1-中标优惠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4、本合同最终结算价=设计费最终结算价+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注：1. 除招标人认可的设计变更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承诺中标后，必须严格进行限额设计。限额设计要求，工程设计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单位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及初步设计概算进行，确保工程设计中建安工程费不超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投资限额。 2. 若工程设计建安工程费超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投资限额，中标人必须调整设计图纸并上报招标人超过的原因，经修正设计重新核定建安工程费并报招标人、监理、造价三方审定直至项目建安工程费不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建安工程费。若因中标人没有调整该阶段施工图设计，造成超出该阶段初步设计概算的，超出部分金额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因没有进行有效的限额设计，中标人还须向招标人支付最终结算总价的 3%违约金。 注：1、建安工程费不得上浮，所报投标报价为下浮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2、本项目设备采购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设备总价结算按建安工程费的结算金额的中标下浮率执行。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金额为 21721.99 万元。根据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保证金减免相关规定，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给予减免。投标人可采用保险保函、银行转账任一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一）降低收取金额。按照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的规定，本项目应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80 万元。现落实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金额的 50%的政策要求，实际收取 20 万元，降幅为 75%。 （二）银行转账。投标人使用注册企业数字证书（CA）时提供的基本账户，向本项目交易保证金账户转账，收款银行及(动态)账号如下。 户名：姚安县政务服务管理局保证金专户 银行：姚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号： 转账成功后，登录交易服务系统，进入“我的项目—选择我确认投标的项目—缴纳保证金—确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按系统指引确认绑定。绑定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将保证金缴纳回执、银行付款回单附于投标文件中。 （三）保险保函。登录交易服务系统，进入“我的项目—选择我确认投标的项目—缴纳保证金—确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保函—购买保险保函”，按系统指引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系统购买电子保险保函。购买成功后下载保单并附于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线下购买保函（保证保险），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会显示保证金未缴纳，需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通知投标人，在异议菜单栏上传纸质保函（保证保险）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经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现场确认修改开标一览表中保证金缴纳状态。 （四）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的牵头人递交。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交易中心地址及联系电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姚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姚安县栋川镇青莲新村 193 号； 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08：00-11：30 下午 14：30-17：30 联系电话：0878-6015262；
3.4.2	投标保证金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仅限于转账或电汇的情形)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一次性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一次性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2 年至 2024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电子签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按照格式要求，由牵头人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即可。 注：在需要电子签章、签名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无需逐页电子签章、签名。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方要求补做纸质文件，份数待定。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否 其他要求：/
3.7.5	计算机辅助评标：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 ☒ 是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2	开标地点	姚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公布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由招标人代表 2 人和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予以公示。
7.4.1	履约保证金	<u>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u>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10%。</u> <u>履约保证金期限：至合同履行期限终止，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u> <u>履约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交。</u> <u>注：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u>
8.5	监督部门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实行电子评标	☒ 是，按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要求。 ☐ 否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6.4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中标人是否应向招标人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	☒ 是。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或保证金。金额为不低于签约合同建安工程费用的3%,同时满足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否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1)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处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2)	因政策变化导致该项目的实施内容发生变化后,中标人不得因此向招标人索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3）	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号文的规定下浮50%进行计算。计费基数为所代理项目的中标价，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方支付，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4）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签订方式：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签订均在线方式发送及在线签订合同。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5）	楚雄州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在线异议（质疑）及投诉规范告知指引：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的异议应当在开标会上当场提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为前提，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才能进行投诉。 3. 鉴于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鼓励异议及投诉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线下纸质方式进行。根据系统功能和要求，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询问、异议及投诉，使用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模块进行提交，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监督”模块进行提交。 4.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和行政监督部门对线上异议及投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采用线上方式进行受理答复，对通过线下纸质方式进行异议及投诉的，按纸质方式进行受理答复。同一内容同时进行线上异议及投诉和提交纸质进行异议及投诉的，以线上答复为主，通过在线答复后不再进行书面答复。就同一内容同时通过两个模块提交异议及投诉的，招标人及行政监督部门只通过“投标人”模块进行受理答复，在“交易监督”模块作简要告知。 5.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通过线上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扫描上传。代理人采用纸质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相关资格要求如下：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成员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 3 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能作为其它投标人的分包人同时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应承担其标书的准备与递交等所涉及的在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投标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

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不再单列。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若组织踏勘现场，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投标人对现场进行踏勘，应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当地材料、市场人、材、机价格等情况，仔细检查现有的建筑物以及可作为办公、储存和施工用途的空间，以获取那些需自己负责的、参加本次投标所需的所有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供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理解、推论及结论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投标人现场踏勘不充分或未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日期等索赔的任何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招标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价格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价，投标报价为完成招标范围内各项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可调整的除外）。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7 报价风险

投标人所报投标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建设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该风险为投标人报价风险。因而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因素变化等风险。

投标人报价应被视为根据企业经验和市场情况涵盖了承包范围的全部内容，同时被视为完成了本工程竣工条件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报价中的风险进行分析，要综合考虑各类风险因素。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投标人已经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因素进行报价，风险包干费无论在报价表中有无单独体现，均认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风险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 （1）预防一般性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措施费；
- （2）本工程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安全、噪声、粉尘、废弃物及油污废水等影响环保问

题的治理防范措施费；

（3）为保障工程正常施工和保证工程质量而采取的所有其他的措施、各项施工方案发生的费用；不可预见的施工措施费、赶工费及材料代用等发生的费用；

（4）市场行情及物价变化等因素。投标方应充分预计在合同履行期间市场行情变化、物价变化、供求关系变化及各类风险，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合同价款（合同约定可变更项目除外）。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如要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虚假投标；
- （4）投标人串通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具

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其他（如企业信誉、人员资格及业绩、安全承诺等）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如网站截图、承诺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等）。

3.5.6 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以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为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电子签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上传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正式通知招标人。

4.3.2 电子招标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密封情况检查；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远程确认；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按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的要求提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其中任何一个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4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资格后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人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性不足，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重新招标的情况。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和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在合同签订前,招标人发现中标人的实际应标内容存在重大偏差、或投标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本工程的中标人,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参与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8.3.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3.3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监督部门反映、举报，招标人监督部门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招标文件应注明电子化交易的内容

（适用于工程建设网上智能开标招标文件编制）

为规范云南省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电子化招标文件时应明确电子化交易的内容，详细内容如下：

1. 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2. 电子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在线方式匿名进行询问、质疑。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询问，以便招标人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质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 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3）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后相互矛盾时，以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4.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具体要求：

（1）非公路双信封项目的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完成编制，并完成电子签名及加密。

(2) 在编制标投标文件时，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辩率应小于 100dpi，每份投标文件须小于 100M。

5.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递交），且完成电子签名确认，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确保文件上传成功。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签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开标阶段。

同时，投标人应自行下载已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解密和核验投标文件，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6.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和重新递交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在网上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说明第 4 点、第 5 点的要求进行重新编制、加密和递交。

7. 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1)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s://ggzy.yn.gov.cn>)，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1 小时，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3)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8. 技术支持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

服务电话：010-8648380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电子签章。如投标函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方责任。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联合体投标的，施工方应满足本条要求）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得存在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工程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实质性偏差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8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对有效投标人投标书的技术、商务部分分别打分后，

		再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Z=S+J$ 其中： Z：指投标人的最后得分；S：指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J：指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 统计分数原则：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评审因素得分，评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名	
2.2.2	确定参与报价评审的价格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参加报价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0 分)	计算公示	（一）平均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10$ 时） 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20%家（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家（四舍五入取整），然后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得出一个平均价。 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10 > n \geq 7$ 时） $P=[(t_{\max}-1 \times 0.5+t_{\min}+1 \times 0.5)+t_1+t_2+\cdots+t_{n-4}] \div (n-3)$ 其中： （1）P 为平均价； （2）t 为投标报价；$t_{\max}-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t_{\min}+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t_1、t_2、$\cdots$、t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3）n 指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范围时） $P=(t_1+t_2+\cdots+t_{n-2}) \div (n-2)$ 其中：t_1、t_2、$\cdots$、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四：（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geq 3$ 范围时） $P=(t_1+t_2+\cdots+t_n) \div n$

			其中：t1、t2、…、tn 指投标报价
		设计服务费报价（5 分）	以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价（按平均价公式计算）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5 分，其余投标报价与之相比，每向下相比 1%扣 0.1 分，每向上相比 1%扣 0.1 分，分数扣完为止（扣减分值的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建安工程费报价（15 分）	以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价（按平均价公式计算）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15 分，其余投标报价与之相比，每向下相比 1%扣 0.1 分，每向上相比 1%扣 0.1 分，分数扣完为止（扣减分值的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2.2.4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80)	工程总承包方案（12 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项目投资管理控制、项目组织管理控制、项目设计管理控制、项目进度管理控制、项目质量管理控制等内容进行评审： （1）以上管理计划详尽、目标明确，系统性强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有好的控制措施，实施性强，组织机构明确的得 8-12 分； （2）以上管理计划齐全、目标基本明确，系统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有较好的控制措施，实施性较强，组织机构基本明确的得 4-7 分； （3）以上管理计划齐全但有部分不足、目标基本明确，系统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有控制措施有部分缺陷，实施性一般，组织机构基本明确的得 0-3 分；
		设计工作大纲（5 分）	（1）工程设计工作大纲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系统性较强，考虑全面，科学且切实可行，进度计划、质量体系及保障措施编制较好的得 5 分。 （2）工程设计工作大纲思路一般，重点基本把握，系统性稍差，考虑存在一定的瑕疵，进度计划、质量体系及保障措施编制一般的得 3 分。 （3）工程设计工作大纲思路不清晰，系统性差，存在较大的瑕疵，进度计划、质量体系及保障措施编制

			较差的得 1 分。	
		设计方案图纸 (35 分)	(1) 有技术先进性描述；图纸资料完整，深度满足要求；能充分体现投标人的设计理念及思路的得 27-35 分； (2) 图纸资料基本完整，深度基本满足要求，基本能体现投标人的设计理念及思路的得 19-26 分； (3) 图纸资料有较小缺漏，深度存在较小不足，基本能体现投标人的设计理念及思路的得 10-18 分； (4) 无图纸，不能体现投标人的设计理念及思路的得 0-9 分。	
		施工组织设计 (12 分)	施工技术 方案 (4 分)	(1) 有施工大纲、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程序且有针对性的得 3-4 分； (2) 有施工大纲、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程序但针对性不强或有错误的得 1-2 分；
			质量、安全、工期 承诺及保证措施 (4 分)	(1) 质量、安全、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有具体保证措施的得 3-4 分； (2) 质量、安全、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违约责任承诺，有保证措施但存在问题的得 1-2 分；
			后续服 务工作 安排 (4 分)	(1)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满足要求，保障有力，措施完善切实可靠的得 3-4 分； (2)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基本满足要求，有保障，措施可行的得 1-2 分；
		拟派往本项目	施工人员	拟派本项目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均为本

		各专业（管理） 人员配置（4 分）	配置（2 分）	单位的从业人员，施工现场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专业配置齐全，满足项目施工需求的得 2 分。
			设计人员 配置（2 分）	拟派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均为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设计人员配置合理、专业证书齐全、专业配备丰富，满足项目设计需求的得 2 分。
		企业业绩 （12 分）	设计业绩 （6 分）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项签订合同的工程总投资 20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的项目设计（或 EPC 总承包）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并能体现项目规模。 设计单位每提供一个设计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施工业绩 （6 分）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项签订合同的工程总投资 2000 万元及以上（EPC 总承包）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指：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并能体现项目规模。 施工单位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企业业绩得分由施工单位业绩及设计单位业绩的总和，满分为 12 分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2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

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如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2.1.1 形式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续表 1；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续表 2；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续表 3。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不含报价)和技术文件进行分工；

2) 技术、商务(不含报价)评审；

3) 撰写技术、商务(不含报价)评标报告。

3.2.2 价格评审

(1) 确定参与报价评审的资格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参与后续价格评审。

(2)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准；

1) 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如果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如果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异常偏离正常价格，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可能是因为书写错误导致的，可以向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依据书面澄清结果确定评标价）。

(3)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或补正的，可以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服务周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控制价、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

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A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资格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价格折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标准和方法，以及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出评标价。

A4.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4.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汇总评标结果

A5.1.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计算出平均得分，为投标人评审因素最后得分。

A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2.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详细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当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使得响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响应文件。当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的规定，经评审作无效处理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研究后认为剩余投标人仍然具有竞争性，可继续评审。

A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并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4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

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附件 B 为准。除附件 B 所列的否决投标条件外，其他部分的否决投标条件不成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B1.6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B1.7 投标人针对评标委员会询标所提问题，在询标完毕后，未作出书面说明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不能合理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被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B1.9 无质量承诺或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

B1.10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

B1.1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B1.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B1.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B1.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接近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B1.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B1.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B1.1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个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B1.1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的。

B1.19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包含《关于印发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

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0]106 号文）规定属于否决投标情况的。

B1.20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包含《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暂行办法》（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监察厅公告第 19 号）规定属于否决投标情况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招标文件内本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为参考，本章节中未明确内容将在合同谈判中明确，招标人保留最终修订合同的权利，最终本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

制定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说 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施工项目负责人、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

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姚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日历天，设计工期_____ 日历天（含施工图审查时间），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设计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图纸审查。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设计标准及规范，并满足发包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 **项目总体要求：**设计、施工、采购均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管理标准和有关技术标准等的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项目建筑使用功能和建筑技术经济指标满足招标文件和规划条件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定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报价（下浮率%）：_____ %。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中标优惠下浮率为：_____ %。

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施工费结算价=(最终审计单位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times$ (1-中标优惠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地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及云南省、楚雄州颁布的相关条例、规定，以及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符合国家、省、州（市）相关的现行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质量验收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按双方约定能保证工程质量的相关或相近规范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照经批准的设计文件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于合同签订后 日内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
规划红线以内的临时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参照2021年6月17日《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执行。（2）其他义务根据具体项目确定。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工程师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各专业专项会议由承包单位负责组织。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3.7.3 其他约定：涉及项目相关的会议费用、评审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合同约定负责本合同施工管理，达到的进度、质量、安全、成本和文明施工的控制目标。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10%。

(2) 履约担保缴纳形式：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保证保险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的情形：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如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4) 履约担保有效期：在签订合同前由承包人提交。

(5) 履约担保退回：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完工止，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还。履约保函到期但本项目未完工时，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承诺无条件续保，期间不支付利息，如履约保函到期承包人不提供续保则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总承包项目经理需离开施工现场时：派驻本合同工程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不少于22天），不得兼任其他工程职务。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书面通知（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监理人，并取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 总承包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每次人民币 10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达到5次（含5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项目经理每更换一次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00 元。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受承包人委派，全权代表承包人

履行承包人的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对整个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面把控，组织、协调和工程保修等。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或兼职，须常驻工地现场主持承包人项目管理工作，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者项目经理兼职其他工作的，则发包人有权每次从竣工结算款中扣除1万元违约金，并令其限期到岗；若5个工作日内仍未到岗履职，视为承包人违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按招标人的管理规定作出处罚。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7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项目经理人选，报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立即任命并到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次从竣工结算款中扣除1万元违约金。项目经理被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要求更换超过2次的，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本承包合同，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项目经理更换的，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应具备不低于与其前任的资质和技能，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到任且工作交接结束后，其前任方可卸任。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撤换以上其他主要总承包管理人员的，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按每人每次每天人民币50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在更换期间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工作的连续性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以上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按每人每次

每天人民币 5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承包人更换合格人选，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同时，在更换期间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工作的连续性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3天（不含3天）的，应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3天（含3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同时，对超出部分，对技术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按每天人民币 5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他主要人员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2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的，按每次人民币 10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按每人每次人民币 5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及关键部分禁止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部分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依法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符合国家现行关于工程分包的相关规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4.5.5 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

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项目实际进度实施，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书面资料及与书面资料内容一致的电子版资料；若发生按实际情况处理，满足发包方及档案馆归档的相关要求。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依据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确定。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满足工程实际需求。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依据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确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根据国家及省州市相关规定。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实施。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设置。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出入发包人特定区域，应当遵守发包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现场运行监管人员的指挥，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进出人员身份资料办理相应登记备案手续。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避开城镇居民密集区，避免其车辆对运输沿线道路的损坏、污染，和对沿线居民的噪声干扰；一旦导致对沿线道路的损坏、污染或噪声干扰，承包人应自费进行维修、补偿或赔偿，这类费用风险应认为承包人已经在报价时给予充分的考虑，发包人应当协助承包人办理场外运输涉及的事项。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费用及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以避免对发包人和/或其他第三方的正常营业和/或财产、人身安全造成影响、干涉、妨碍或侵害。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本项目用地范围边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定后的施工平面布置图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临时设施存在期限与合同工程交工日期一致。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严格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承包人企业的劳动合同管理、用工制度管理、工资支付制度管理等应当遵照国家、省市及地方的相关法规及规定执行，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等的监督及管理，因承包人欠薪所产生的一切问题及一切责任（包括违约及赔偿责任、社会责任、法律责任）由承包人全权负责。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应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详细管理方案提交发包人审核，方案应当从各方面（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等）详细说明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管理措施、保证措施及相关承诺。承包人每月需向发包人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书面材料，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付款时还须同时提交当前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

(2) 因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发生农民工讨薪、围堵或其他公共事件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 1 万元，发生上访事件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 2 万元/人次。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①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满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承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专项施工方案，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发包人原有生产设施附近施工，在实施爆破、易燃、有毒、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接受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运输车辆及各类施工机械设备作业安全。如

发生安全事故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必须满足安全管理规定。

②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③安全文明施工须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标准。严格按安全管理条例及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执行“通用条款”相应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02号文《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本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办法。

④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定期和专项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⑤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⑥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足额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⑦承包人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从业人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必须按国家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全覆盖本项目施工内容购买项目安全生产责任险，不得出现违法违规情况。

⑧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承包人机动车辆，必须持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发包人厂内机动车辆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牌照和行驶证，并保持证件齐全、有效；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对其从业人员发放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⑨承包人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必须经国家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部门检验检测合格后方准使用。

⑩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⑪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发包人有关部门及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按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⑫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应在建设工程的主要出入口处设置醒目的施工标牌，在施工区域或危险区域应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②承包人因工程需要进行夜间施工时，除应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外，要采取措施降低噪声，并做好周围居民的告示和解释工作，以取得谅解，避免产生矛盾和冲突。

③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周边一定范围环境负有责任，如：施工中不得随意排放泥浆和其他浑浊废弃物，不得随意抛掷各类垃圾、建筑材料等杂物；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等。违反上述条例给工程造成损失延误，发包人将提出警告要求整改并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并扣除相应文明施工费用。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④做到现场材料堆放有序，随时保持现场整洁，竣工时料尽场地清。

⑤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要求：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的要求做好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单位应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减少施工作业过程扬尘污染，并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城市范围内主要路段的施工工地应设置高度不小于2.5m的封闭围挡，一般路段的施工工地应设置高度不小于1.8m的封闭围挡。施工工地的封闭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

（3）加强物料管理。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应按总平面布局进行码放。

在规定区域内的施工现场应使用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降噪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4）注重降尘作业。施工现场土方作业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主要道路应定期清扫、洒水。拆除建筑物或构筑物时，应采用隔离、洒水等降噪、降尘措施，并应及时清理废弃物。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采取有效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应采用预拌进场，碾压过程中应洒水降尘。

（5）硬化路面和清洗车辆。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道路应畅通，路面应平整坚实。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对驶出车辆进行清洗。

（6）清运建筑垃圾。土方和建筑垃圾的运输应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应采用器具或管道运输，严禁随意抛掷。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7）加强监测监控。鼓励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当环境空气质量指数达到中度及以上污染时，施工现场应增加洒水频次，加强覆盖措施，减少易造成大气污染的施工作业。

（8）安全文明施工须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标准。严格按安全管理条例及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执行“通用条款”相应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02号文《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本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办法。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2）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

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总施工进度计划实施，施工过程中承包单位仍需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情况编制年度、季度、月度、周度进度计划，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编制，经监理人、发包人代表审查通过后实施。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获得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后 7 个工作日内，一式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一个工作日内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一个工作日内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一个工作日内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30天内工期延误违约金 1000元/天，超过30天的工期延误违约金 2000元/天，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发包人要求，因审批迟延的工期顺延。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满足工程实际接收需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以实际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竣工验收合格，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退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30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双方签订的质量保修责任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发包人。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1、变更估价的范围：

(1) 以批准审查后的施工图文件为基准，若发包人提出工程规模、功能、标准、范围变化引起的变更，应予以变更。

(2) 合同约定的承包内容范围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工作。

2、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及签证且造成工程规模、功能、标准、范围的变化工程变更，经监理单位、进行造价控制的单位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量。

(2)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签证（含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及因其变更而产生的对工程主体的修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工程量确定：

计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云南省建设工程

《云南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53/T-59-2020）、《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0-2020）、《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1-2020）、《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3-2020）、《云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0-2020）、《云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1-2020）、《云南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2-2020）、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云建科函[2019]62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调整人工费的通知》（云建科[2023]54号）及相应配套文件执行，工程量以造价咨询公司及监理人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4、变更综合单价确定：

- （1）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以上均没有的新增项目、变更项目的组价原则：按施工图预算编制组价原则进行组价。
- （4）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及工程量均由承包人编制并报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全过程造价管理单位审核后确定。

5、相关措施及其他费用计算：按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计算。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实施。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发包人决定使用用途。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单价合同。

（一）按下列原则采用清单计价模式计算建安工程费：

（1）**预算编制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施工图、签证变更、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并执行相关配套定额及云南省现行计价文件。

（2）**本工程计价文件：**本工程计价文件：本工程计价执行《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53/T-59-2020）、《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0-2020）、《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1-2020）、《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3-2020）、《云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0-2020）、《云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1-2020）、《云南省绿色建筑计价标准》（DBJ53/T-112-2020）、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云建科函[2019]62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调整人工费的通知》（云建科[2023]54号）及相应配套文件（若施工期间发布新的定额及政策性文件时，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按新发布的定额、文件执行）。

（3）**材料价格的确定：**材料价格按照工程开工令下达当月《楚雄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姚安县除税综合参考价”，缺项部分先按《楚雄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楚雄州除税综合参考价”，以上价格信息缺项部分再按《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除税信息价为准。

（4）**工程量的确认：**计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

(DBJ53/T-60-2020)、《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1-2020)、《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云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0-2020)、《云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1-2020)、《云南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2-2020)、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云建科函[2019]62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调整人工费的通知》(云建科[2023]54号)及相应配套文件执行,工程量以造价咨询公司及监理人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5) **其它主要材料定价:**材料价格按本项目采用工令下达当月的《楚雄彝族自治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姚安县基价区为准,缺项部分按《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为准。上述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或发包人需认质认价的材料,由四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单位)共同询价确定并做好签证记录(经四方询价的材料不参与(优惠)下浮)。

(6) **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最终审计单位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times$ (1-中标优惠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下浮率不作调整。

(7)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按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签订之日的云南省现行有关配套计价文件规定计算,不参与下浮。

(8)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设计费最终结算价+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

(9) 除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外,承包人必须严格进行限额设计。限额设计要求,工程设计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单位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及初步设计概算进行,确保工程设计中建安工程费不超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投资限额。

(10) 若工程设计建安工程费超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投资限额,承包人必须调整设计图纸并上报发包人超过的原因,经修正设计重新核定建安工程费并报发包人、监理、造价三方审定直至项目建安工程费不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建安工程费。若因承包人没有调整该阶段施工图设计,造成超出该阶段初步设计概算的,超出部分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因没有进行有效的限额设计,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最终结算总价的3%违约金。

3. 若承包人最终建安工程费的结算价若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建安工程费,对超出初步设计概算的建安工程费的部分的工程价款发包人按60%的比例进行支付(不包含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签证费),且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最终结算价总价3%的违约

金。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一）因工程范围、规模、标准及发包人变更导致的工程数量差异、新增工程、施工条件、施工措施变化等，应据实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原则详见本合同变更估价条款。

（二）施工图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合格后，由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造价机构根据施工图纸、建设部2024年颁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等相关配套定额及云南省现行计价调整文件编制每个阶段工程量清单和预算价。中标人必须严格进行限额设计，本项目分阶段实施，每个阶段施工图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合格后，审定的该阶段施工图预算不能超过该阶段初步设计概算，如果超过该阶段初步设计概算，中标人必须调整该阶段施工图设计，直到该阶段施工图预算不超过该阶段初步设计概算为止，并上报发包人超出的原因。若因承包人没有调整该阶段施工图设计，造成超出该阶段初步设计概算的，超出部分金额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三）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承包人提供佐证资料报发包人经认可后可调材料：钢材、水泥、砌体、商品砼、砂石料、电线电缆、管材价格进行调整，若发包人不认可及其余材料及设备均不作调整。

（2）材料基准价的确定：材料价格按照工程开工令下达当月《楚雄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姚安县除税综合参考价”，缺项部分先按《楚雄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楚雄州除税综合参考价”，以上价格信息缺项部分再按《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除税信息价为准。

（3）价差确定：①材料价格波动幅度在±10%以内（含±10%）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过±10%的，超出±10%的部份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价格信息使用优先级同上述“材料价格确定条款”。②约定的主要材料价格以施工期间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4）调整方法：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合同价格的调整在竣工结算时一并计算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的全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材料价格下降的全部差额由发包人受益；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的全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材料价格下降的全部差额由承包人受益。

（四）在施工图预算内采用暂定价、暂估价的材料或专业工程，按实施过程中双方

补充确认的相关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五) 施工期间人工费、机械费、税金、规费等发生变化，按云南省建设行政发布的文件执行。

(六) 政策性调整的风险：由于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导致合同价款发生变化的，据实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签订时约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4.3.1.1 设计费进度付款申请方式：**合同签订时约定。**

14.3.1.2 建安工程费的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合同签订时约定。**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合同签订时约定。**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经发包人审定的结算总价的 3%;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____/____,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发包人按照上述比例从结算款中扣留。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__。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份。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天内。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天内。(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双方协商。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包人违章指挥，强令作业的，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承诺施工不间断，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十五天，发包人仍未支付的，由双方友好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给予谅解。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双方协商约定。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应服从现场管理，履行项目现场管理办法，否则按照项目现场管理办法承担责任。

(2) 工程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对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所造成的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4) 承包人对工程图纸承担保密义务，违反保密义务的，赔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根据承包人的违约情形，发包人可主张承包人承担如下部分或全部的赔偿责任。

(1) 发包人没收承包人履约担保；

(2) 及时整改及承担费用的责任；

(3) 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并重新委托第三方修复、重作或继续未完施工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赔偿因此导致的发包人额外支出；

(4) 发包人为解除合同而与承包人发生争议，且争议经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机构或裁决机构生效裁决确定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则为处理争议所发生的一切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须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须承担因其违约导致发包人所遭受的第三人索赔；

(6) 承包人须承担其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所遭受其他实际损害的赔偿责任；

(7) 本合同其他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金。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承发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解除合同。

（3）因重大政策调整、人力不可抗力及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停建、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可签订工程停工、缓建协议，或终止本合同。

（4）因任意一方单方原因终止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10%的违约金。

（5）一方依据要求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6）因任何原因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均须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无**。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及现行规定执行**。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现行规定办理。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现行规定办理。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国家现行规定办理。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国家现行规定办理。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应于变更后 5 日内通知发包人。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人数：3 人。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1) 争议评审组由三人或五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或请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

(2) 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选择五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两名，第五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行政主管部门指定首席争议评审员，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指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30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评审机构：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其他事项的约定：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摊。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均应出席。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当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在项目所在地开立农民工专用账户，执行《云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 项目开工之前承包人需向监理人报送“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方案”，待审核批准之后，承包人严格按照审批方案实施。严格执行《云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3) 承包人在工程项目部应至少配备一名劳资专管员，负责所属工程项目劳动用工登记、劳动合同签订、考勤计量、工资结算支付等工作。

(4) 承包人需实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应在银行建立工资专户，专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签订项目工程合同后，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凭已签订的承包合同到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以承包人名义开立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作为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资金的性质为农民工工资专项资金，只能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将专用账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专用账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专用账户资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5) 农民工工资必须按要求实行银行卡实名制支付。

(6) 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

(7) 每月申报进度款时向发包人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及支付承诺书。

(8)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代付承包人工资并在工程款中扣回。

(9) 承包人须无条件对农民工工资进行按月支付。

21.2 承包人应当在收取工程款时向发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表、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工程款（进度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农民工工资专户及分包人账户，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比例不得小于当期支付总金额的 25%（若当期实际完成人工费数额大于当期总支付金额的 25%，按当期实际完成人工费数额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若当期实际完成人工费数额小于总支付金额的 25%，按当期总支付金额的 25% 支付），因分包人原因未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有权暂停工程进度款支付。发包人一旦发现工资表、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专用账户存在问题，承包人有义务及时更换。若承包人不及时更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拒绝支付相应金额的工程款。

21.3 承包人需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并且每月将农民工工资支付证明相关材料提交至招标人进行存档。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 8：廉政合同书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分包。
- (五) 设备供应商。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姚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质量管理执行国务院第 279 号令，保修办法执行建设部第 80 号令。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以上 1-6 项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初验）合格之日起计算（由验收方在验收报告中明确具体起止日期）。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A							
合计							

附件7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为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各自的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职责，保护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防止伤亡事故及环境影响事件的发生，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楚雄州、市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为上述工程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的专项协议，在双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一、工程项目

1.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2. 工程地址：_____；

3. 工程范围：_____；

二、协议内容

（一）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1. 杜绝重伤及死亡事故，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人员死亡事故为零。
2. 单次发生 10 人以上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为零。
3. 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爆炸事故为零。
4. 杜绝火灾、爆炸、重大机械伤害、生产交通事故以及环境影响事件为零。
5. 单次发生 20 人以上的集体食物中毒安全事故为零。
6. 发生车辆较大交通事故为零。
7. 确保三废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发生较大以上污染事故为零。
8. 发生经专业机构鉴定的轻伤事故率累计控制在 2.2% 以内。
9. 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工人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为工人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

工人正确使用。

10. 严格执行信息报告以及事故调查处理报告统计制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上级公司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的规定进行上报，不得瞒报、迟报、漏报、谎报事故，认真配合做好事故调查、事故警示教育、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等工作。

11. 切实做好综治维稳工作，认真排查矛盾纠纷，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化解矛盾，做好综治维稳和反恐防恐工作措施的落实，确保不发生群体性上访、闹事事件。

12. 持续开展好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等工作，应对照国务院颁发的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楚雄州 70 项措施举措对重点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滚动排查，集中进行整治，做到排查发现、建立台账、挂牌督办、整改销号的全流程系统性治理，坚决防范群死群伤事故。

13. 按时参加发包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工作会议，并按会议要求组织部署相关安全专项工作，按时上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报表文件。

14. 达到甲方编制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向乙方公布本企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企业管理要求，核查乙方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对乙方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2）审核乙方编制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制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

（3）监督乙方针对其施工内容、工艺要求制定的施工方法和安全操作规程，核实必要的安全保护设施，监督乙方管理人员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4）甲方按照乙方呈报的进场人员名册，监督乙方对入场人员进行公司级、项目级和班组级的三级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档案。

（5）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控制检查，对乙方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检查时有权纠正任何违章行为，并勒令其整改，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直至满足安全施工条件后方可复工。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适当的惩处。对于严重不服从甲方管理，

野蛮施工者，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自带的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必须给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和检验检测报告，经甲方对照实物进行安全技术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使用，大型机械设备乙方必须出具安拆专项方案，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7) 工程款支付时，甲方派驻项目的安全负责人需每月在结算单上签字确认，无签字的甲方不予支付。

(8) 发生伤亡事故按规定程序立即报告有关部门。按规定予以调查、处理。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接受甲方的统一指挥和监督，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安全会议，执行会议决议。按照甲方企业要求，建立或维护统一的企业形象。

(2) 建立工地项目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按有关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应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要求，本项目需要乙方配备2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3) 乙方的班组长应经项目部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并应每天组织开展“早安会”活动。

(4) 编制本项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报甲方审批执行，完善安全施工条件。

(5) 对施工现场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并定期向甲方报告检查情况。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解决处理，并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应当立即制止，对甲方编制的整改要求应按时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6) 对本项目的施工人员进行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备案，有人员调整时，要立即书面上报甲方；组织入场前的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未成年人或童工。

(7) 特种机械的安全资料及时上报甲方备案、复检；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人员的有效证件要及时报甲方核验。

(8) 负责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变换的安全教育。下达施工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班前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履行签字手续；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甲方统筹协调，并进行监护。不安排非特种人员从事特种作业，不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它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

(9)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条例的规定对进场作业人员按照岗位和工种进行劳动保护用品和工具的配置，确保安全措施费用的投入；检查操作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情况，严禁没有正确佩戴劳动保护用品即上岗进行作业。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应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以及国家有关部门检验证明后，再向甲方申请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的实际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装置设备或设施。

(10) 乙方动火作业，或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场所进行作业时，应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设立安全消防责任人和作业监护人，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作业前，向甲方编制动火申请，得到书面批准后，方可操作。

(11) 乙方应根据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加强安全管理。暂停作业时，乙方应当做好现场保护。

(12) 乙方应根据甲方管理要求，实施有关环境管理措施及节水、节电、节材措施，实行绿色施工、节能降耗。减少本单位、本施工区域的污染源对环境的影响，确保本单位、本施工区域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水、有毒有害气体等重要环境因素达标排放。

(13)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安全生产奖罚，对于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罚款的，将在当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乙方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教育本单位职工遵章守纪，不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施工中如因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造成环境污染或有关投诉而给甲方造成损失及不良影响的，其责任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安全生产费用的确认与支付

1. 安全生产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确认与支付，可与工程款同步进行。

2. 乙方应进行当期安全生产费用的统计与核算工作，并提供相应台账与票据凭证。

3. 安全生产费用主要包括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用具，临边、洞口安全防护设施，临时用电安全防护，脚手架安全防护，机械设备安全防护设施，消防设施、器材，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措施费等内容。

4. 乙方完成安全生产费用核算工作后，首先报至甲方派驻项目的安全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审核、确认工作，然后再按照工程款的确认与支付流程逐步进行。

5. 甲方派驻项目的安全负责人应如实进行安全生产费用的审核与确认。对于乙方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足，购置的安全防护用品、设施不符合要求，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等情况，甲方可对该部分安全生产费用予以扣除。

（四）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履行安全职责导致安全事故，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对由此造成的工程延误等后果承担责任。

2、若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定导致事故，除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还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且责任单位和个人要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如下：

（1）乙方发生事故后必须及时报告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工程部，对隐瞒、拖延或谎报事故，故意破坏或伪装（造）事故现场的，承担 5000 元 / 次的违约金。

（2）乙方必须认真落实防范措施，并建立事故档案，违者承担 3000 元 / 次的违约金。

（3）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机械设备事故、交通事故、火灾事故的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有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①轻伤 1 人：根据事故性质，责任单位承担 2000~5000 元的违约金，当班负责人承担 800 元违约金缴纳，当班班长承担 500 元违约金缴纳，当班安全员承担 300 元违约金。

②重伤 1 人或一次轻伤 2 人或直接经济损失 2 万以上的事故：根据事故性质，责任单位承担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单位负责人承担 2000 元违约金，当班负责人承担 1000 元违约金，当班班长承担 800 元违约金，当班安全员承担 500 元违约金，单位负责人必须向监理和建设单位“说清楚”事故原因。

③死亡一人或一次重伤或造成 5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事故性质，责任单位承担 10000~50000 元的违约金，单位负责人承担 5000 元违约金，当班负责人承担 2000 元违约金，当班班长承担 1000 元违约金，当班安全员承担 800 元违约金，单位负责人必须向监理和建设单位“说清楚”事故原因。

（4）发生安全事件的，根据其性质，该单位承担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负责人承担 500 元的违约金，当班班长承担 200 元违约金，当班安全员承担 100 元违约金。

3.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失，不得有任何隐瞒、谎报事故真相的行为。
4. 乙方接受安全违约处理后并不能免除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处罚责任。

（五）其他约定

为确保安全生产，需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的工程项目由乙方统一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三、附 则

1. 此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 协议有效期按照合同工期。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合同施工工作内容、范围有变动时，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4. 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约定。
5.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份数与合同协议书约定份数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甲方:

乙方:

为确保甲乙双方能够高效廉洁地履行 **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双方自觉按合同规定办事。
-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个人合法权益。
- 4、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制度，开展经常性教育活动。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公布廉政合同书的责任内容和举报电话。
- 5、加强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合同书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 1、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准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健身等活动。
- 4、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5、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 6、不准向乙方介绍或推荐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7、不准以各种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机具设备等。
- 8、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管理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礼品腐蚀拉拢甲方工作人员。
- 2、不准以任何名义或方式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娱乐活动及参与带有黄、赌性质的娱乐活动。

4、不准为增加结算，以任何方式对甲方人员行贿。

5、不准为甲方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甲方/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甲方（甲方/乙方）有关规定，给予责任追究处理；情节较重，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以主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内容为依据，应予以赔偿。

2、甲方（甲方/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本廉政合同书第二条，除按上一款规定处罚外，还将全额扣除其年度绩效，且违约责任人不得享受项目任何兑现奖励。

3、乙方（甲方/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书第一、三条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如因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如下事项

1、本合同由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举报电话：_____。

2、双方其他约定：无。

第六条 本廉政合同书作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廉政合同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甲乙双方主合同履约完止。

第八条 本廉政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份数与合同协议书约定份数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章提供技术标准和要求为投标人应满足的最低要求）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项目名称：姚安县老旧小区及周边基础设施完善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楚雄州姚安县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改造范围为姚安县 36 个老旧小区及周边相关道路。

改造小区分别为：粮油加工公司、县医药公司住宿区、司法局住宿区、地方公路管理段住宿区、大成中学教师住宿楼、宝城花园小区、妇幼保健院住宿区、国税局住宿小区、土产公司住宿区、路政大队住宿区、栋川镇政府住宿区、食品公司、畜牧小区、建行住宿区、修理厂住宿小区、工商局住宿区、公安局住宿小区、电力公司住宿区、税务局（中坝沟）住宿区、税务局（一办区）住宿小区、民政局住宿小区、物资小区、卫生小区、广播电视局小区、人民银行小区、县烟草公司小区、交警队（宝城路）住宿小区、交警队（宝城路）住宿小区、人寿保险公司小区、电信公司小区、西苑小区、财政局小区、春晖小区、德润小区、融合新城、西苑小区（公租房）。涉及总改造建筑 166 栋，涉及总户数 3464 户。

涉及建筑总建筑面积 321137.0 m²；改造周边道路分别为：北正街、南正街、西正街、东正街、德丰路、府前路、安康路、德润路、栖霞路。

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建筑改造工程、配套设施改造工程、周边道路改造工程。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姚安县老旧小区及周边基础设施完善项目 (EPC总承包)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XNZX2026-148ZB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唱标内容	备注
1	建安工程费报价（下浮率%）	<u>以经审计机构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为基数优惠（下浮）：</u> %	
2	设计费报价（下浮率%）	下浮___%	
3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注册证书名称及编号		
4	设计负责人		
5	施工技术负责人		
6	质量承诺	工程设计质量承诺： 工程施工质量承诺： 总承包质量承诺：	
7	工期承诺		
8	投标保证金（万元）		

注：1. 投标报价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总报价=(最终审计单位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times$ (1-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若下浮为 1%，则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填写内容为“下浮 1 %”。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设计费（下浮率）： %，建安工程费报价以经审计机构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为基数优惠（下浮）： %。的投标报价、工期和质量承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备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注册证书（及编号）：	
2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称： 注册证书（及编号）：	
3	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注册证书（及编号）：	
4	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5	工 期		
6	缺陷责任期		
7	质 量 承 诺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二、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若法定代表人不委托代理人，则只需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联合体协议书及其附件由联合体各方签章后上传扫描件。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承诺（格式）

致：姚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已递交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本投标人向贵公司提交人民币_____万元整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参与该项目招标活动的担保，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义务的担保。

若本投标人有下列任何一种行为，同意贵公司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在开标之日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附：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及中标服务费交纳承诺书（格式）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五、技术标部分

（格式自拟）

一、工程总承包方案

二、设计工作大纲

三、设计方案图纸

四、施工组织设计

注：投标人编制的项目实施大纲，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相关评审内容，以及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自行补充相关内容。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性质/类型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及等级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投标人概况	

注：（1）本表后应附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需填报此表，并提供上述材料扫描件。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一、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1.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相关证书、社保参保证明等原件扫描件。
- 2.若为退休人员不需提供社保证明扫描件，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即可。

二、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1.设计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相关证书、社保参保证明等原件扫描件。
- 2.若为退休人员不需提供社保证明扫描件，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即可。

三、施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1.施工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相关证书、社保参保证明等原件扫描件。
- 2.若为退休人员不需提供社保证明扫描件，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即可。
- 3.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本表不需填写。

附：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及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提供。

（三）项目各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一、拟投入项目现场施工人员基本情况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年限	职称	学历	资格证书 (岗位证书) 及编号	岗位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专职: ☐ 兼职: ☐
施工负责人								专职: ☐ 兼职: ☐
施工技术负责人								专职: ☐ 兼职: ☐
施工员								专职: ☐ 兼职: ☐
安全员								专职: ☐ 兼职: ☐
质量员								专职: ☐ 兼职: ☐
标准员								专职: ☐ 兼职: ☐
材料员								专职: ☐ 兼职: ☐
机械员								专职: ☐ 兼职: ☐
劳务员								专职: ☐ 兼职: ☐
资料员								专职: ☐ 兼职: ☐
.....								

注：1、此表应满足招标文件《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要求。表中“岗位要求”栏专职、兼职由申请人在“□”内打“√”。

2、附以上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

3、除表格中规定的岗位人员外，其余岗位人员由申请人自行考虑配置，由申请人自行考虑增加“表格行”进行填报。

二、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基本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岗位要求
设计负责人							专职： ☐ 兼职： ☐
设计技术负责人							专职： ☐ 兼职： ☐
建筑设计负责人							专职： ☐ 兼职： ☐
结构设计负责人							专职： ☐ 兼职： ☐
给排水设计负责人							专职： ☐ 兼职： ☐
电气设计负责人							专职： ☐ 兼职： ☐
.....							

注： 1、此表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人员配备表》要求。

2、表中“岗位要求”栏专职、兼职由申请人在“□”内打“√”。

3、附以上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

4、除表格中规定的岗位人员外，其余岗位人员由申请人自行考虑配置，由申请人自行考虑增加“表格行”进行填报

（四）企业类似业绩

设计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总投资额	
合同价格	
设计开始时间	
设计完成时间	
设计工作内容	
设计质量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须分别填写和附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

施工业绩

项目名称	
项 目所在地	
总投资额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承担的工作	
项 目负责人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须分别填写和附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

(五)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须分别填写和附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	年	年
1	固定资产（万元）			
2	流动资产（万元）			
2.1	其中：存货（万元）			
3	总资产（万元）			
4	长期负债（万元）			
5	流动负债（万元）			
6	净资产（万元）			
7	利润总额（万元）			
8	资产负债率（%）			
9	流动比率			
10	速动比率			
11	销售利润率（%）			

注：提供近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成立不足 3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5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之日公司财务情况说明。（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供）

（七）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规定）

1、投标人（联合体各方）近 3 年（2023 年至今）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解除合同等重大违约记录，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所完成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无被禁止市场准入情形。**提供投标人书面承诺。**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联合体各方）、拟投入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2、其他要求：

(1)限制投标的具体情形：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3. 存在控股或者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投标人需承诺所提交的类似业绩和其他证明材料真实可查，如有伪造、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投标人自行承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 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近三年内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投标人自行承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不参与围标串标信用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参与投标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参与围标串标。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本人和单位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承担直接责任人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八）投标人承诺

（一）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经理。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承诺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施工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诚信投标承诺书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已仔细阅读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理解且认可其告知的诚信投标的相关内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遵守投标纪律，保证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材料和填报的信息是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的，无弄虚作假行为，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愿意接受有关法

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处罚。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建设工程投标人依法依规参加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作为项目的投标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1.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遵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 号）文件要求，扎实开展好全省住建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营造良好的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参加工程项目投标；

3.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4.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5.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不以暴力手段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强揽工程；

7. 不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8. 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分别转让给他人，不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9. 在投标过程中，秉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出具的各类书面文件、证件及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若违反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中标后不转包、违法分包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与了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的投标活动，若我方有幸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省、州、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义务。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并随时接受业主及相关行政单位的监督和检查。若出现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处罚并赔偿业主相关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不拖延工期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活动，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约定工期完成设计、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承诺不因我方原因拖延工期并在规定工期内完工。因我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按中标后签订的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我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我方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为守法经营的建筑工程施工企业，针对本次（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截止本工程开标之日止，本企业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职工工资，无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良记录；

2、一旦确定本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我公司为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职工工资，特作以下承诺：

（1）我单位中标后，将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工程款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承建的建筑工程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3）在工程款结算或农民工工资支付出现争议纠纷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等恶性事件，本单位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七、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